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圖書借閱要點

2013年6月28日修訂

- 一、為培養全校師生讀書風氣，便利讀者借閱圖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讀者借閱本館圖書，應憑本校發給之學號或識別證號，親辦借閱手續。

三、借書

- (一) 教師借書以十冊為限，借期以四週為限。
- (二) 學生借書以三冊為限，借期以二週為限。
- (三) 職員借書以十冊為限，借期以四週為限。
- (四) 家長借書以三冊為限，借期以二週為限。

- 四、續借：書到期前，可用 OPAC 或網路辦理，續借一次。若有下列情況，則不能線上續借，須至本館流通檯處理：

- (一) 該書已被他人預約
- (二) 續借次數超過一次
- (三) 有罰款未繳清

借期屆滿前一日，若無讀者預約，得以口頭或電話申請續借一次，延長借期兩週，到期歸還。

- 五、還書：開館時間內，攜書至本館流通檯辦理還書。

六、預約

- (一) 讀者對於已被借出的圖書，可直接在 OPAC 或網際網路上辦理預約，一經預約，目前借閱者則無法再續借，俟書歸還後，本館即發送預約書到館通知單。
- (二) 預約之圖書於預約架上保留七天，讀者於七天內持通知單至流通檯取書及辦理借閱，逾期則通知第二順位的預約者，若無他人預約則歸架。
- (三) 預約冊數為三冊。

七、逾期處理

- (一) 為保障讀者圖書使用權，本館所借出圖書，每逾期一天，停止借書權利一天。
- (二) 逾期一月未歸還，將通知導師協助催還，並保留追訴權，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個月，停止借書權利期滿，須還清借書或賠償，始得借書。
- (三) 對逾期末所訂之還書期限者，停止借書權利之天數得延至次一學期。

八、遺失處理

- (一) 按書籍原價 1.5 倍賠償
- (二) 買相同書歸還圖書館
- (三) 賠償罰款後，若找到該書，可保留或捐贈給圖書館，恕概不退款。

九、借出圖書如遇本館須收回，應於接到通知後，三日內歸還。

十、借閱資料請遵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使用。

十一、架上圖書自行取閱，閱畢放回原處，如無法放回原處，請置於指定地點。

十二、下列圖書限館內閱讀，不借出館外：

- (一) 善本線裝書、抄本、絕版書及特藏資料
- (二) 字辭典、百科全書、年鑑（報）、地圖、圖表等參考工具書
- (三) 報紙、當期最新期刊等連續出版品
- (四) 漫畫書
- (五) 本館認為不便借出之圖書

十三、借閱圖書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不得毀損、加註。親自檢查有無撕毀、圈點、評註、缺頁、污損等情事，並當場向圖書館員聲明，嗣後還書如有遺失及發生上述情事，須按本館借書遺失污損賠償之規定賠償。

十四、外借圖書所附視聽媒體、電腦光碟及其他輔助資料，視同該冊書之一部分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，如有污損或遺失，須連同圖書按本館借書遺失污損賠償之規定賠償。

十五、未按規定將圖書資料攜出館外者，將依校規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